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0九四一三0一四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81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 4 人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25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81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嗣本市士林區公所於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字第 09430218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審核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30.、12.31.），並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以供審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

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

每

人每月發給 3 千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1932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申請低收入戶……『中獎所得』計算方式……說明：……三、另自臺北銀行發行公益彩券後，低收入戶申請人財稅資料內陸續出現金額高低不等之中獎所得，依規定原應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列入其他收入計算家庭總收入；惟考量該中獎所得非屬常態性之收入且為前一年度之所得，併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似有高估之可能。為此，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時財稅資料之『中獎所得』因中獎所得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收入』，現列計方式調整如下：……（二）如非屬彩券商之個人中獎所得，均予以列入動產計算，如申請人表示該款項已使用殆盡，則應檢附符合日常生活所需之消費證明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

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前否准訴願人 93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是因訴願人配偶之外甥女以訴願人配偶名義至銀行開戶存款或從事投資，致訴願人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

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超過申請生活津貼之標準。經訴願人向配偶之外甥女表示不得繼續使用上開帳戶為存款或投資，並令其儘速收回該帳戶內之款項，以維訴願人之權益，其嗣後已於 93 年 4、5 月間將其存款收回。訴願人於 94 年再度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原處分機關仍以 92 年度財稅資料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為免原處分有失公允及謬誤，請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 93 年所得資料重新審核。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4 人，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167 元，復依首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約為 769,576 元；另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25,000 元，依首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1932800 號函規定，該所得應列入動產計算，合計存款本金為 794,576 元。

(二) 訴願人配偶○○○○，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608 元，依上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約為 291,461 元；另有投資 9 筆計 3,071,880 元，總計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 3,363,341 元。

(三) 訴願人長子○○○，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利息所得或投資。

(四) 訴願人長女○○○，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999 元，依上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約為 316,19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 4,474,109 元，此有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及 94 年 4 月 6 日製表之 92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合計金額超過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所計算之 325 萬元，不符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81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之存款係外甥女以其配偶名義開戶，已向其配偶之外甥女表示不得繼續使用以訴願人配偶名義開立之帳戶為存款或投資，已令其配偶之外甥女於 93 年 4、5 月間收回該帳戶內之款項，請以 93 年所得資料重新審核云云。按首揭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如認財稅

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其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並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以供原處分機關審核。惟本案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之帳戶金額已有有利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變動或調整，惟其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查 93 年度財稅資料迄原處分作成時尚未申報，原處分機關以財稅單位所提供之 92 年度財稅資料為據以審核本案財稅資料，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